

XB15 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组验收意见

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及整改工作情况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现将《XB15 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公司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基本符合环境设计规范的要求。

(1) 废水处置设施

道路的路面径流将汇集至路基排水沟经沉淀、过滤后排放。

(2) 固废处置设施

由环卫人员将线路沿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3) 应急措施

在跨越潼江的桥梁两侧设置连续的防撞墩或防护栏(本次为原桥加固利用,对护栏进行升级改造),并对跨越潼江河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梓潼县许州镇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

桥梁（南杆大桥，K15+244~K15+315）设置径流收集处理系统，下接油水分离池，用于雨水和事故废水的处理。

（4）涉及饮用水源路段加强交安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牌，提醒车辆小心驾驶；路基边沟排水设施更加完善。

2、施工简况

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简况

2023年4月，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XB15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3年5月，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工程概况及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查阅和收集了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在现场勘察和对有关资料分析的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得到企业认可。2023年5月~2023年7月公司在对该项目工程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情况进行全面调试、并核查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竣工监测要求时，于2023年8月和10月委托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和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调查表。

2023年12月1日，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XB15

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竣工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成都久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特邀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查看环保措施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听取了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和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查看、核实和询问，并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验收会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 XB15 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上达到了《XB15 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对《XB15 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的批复文件（梓环建函[2022]8 号）的相关要求，基本达到了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都未收到过公众投诉，并且自项目投入生产至今未有环保投诉。

（二）后续措施及要求

1、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

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对敏感点的监测,预留噪声治理经费,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二、验收组意见

2023 年 12 月 1 日，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组织召开了 XB15 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工程建设单位（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竣工验收技术咨询单位（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川交路桥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成都久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特邀三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在查看环保措施完成情况的基础上，听取了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和四川炯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经查看、核实和询问，并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验收会提出主要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XB15 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程起于县道 123 线与许青路(B15 县道)交叉口(K0+000),沿线经过小垭乡、胡家坝，止于许州镇梓中路和 406 乡道平交口(K18+439.94),路线全长 17.578km,其中 K0+000-K17+560 段为改建段，长 16.698km(其中，短链

861.86m);K17+560-K18+439.939 段为原路利用段,长 880m。全线共设桥梁 358.86m/6 座,涵洞 51 道,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困难路段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行车道 2×3.5 米;新建桥梁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桥梁宽度 9.2 米;南杆大桥加固利用后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桥梁宽度与原桥一致。全线采用改性沥青混凝土路面。

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已经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项目完工后对项目临时征用的弃土场、拌合站、临时道路等全部进行了恢复、复耕及绿化,满足复垦要求,临时占地补偿款也支付完毕,现已移交还当地人民政府和村委会。

二、验收范围

路线全长 17.578km,其中 K0+000-K17+560 段为改建段,长 16.698km(其中,短链 861.86m);K17+560-K18+439.939 段为原路利用段,长 880m。全线共设桥梁 358.86m/6 座,涵洞 51 道,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困难路段设计速度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行车道 2×3.5 米;新建桥梁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桥梁宽度 9.2 米;南杆大桥加固利用后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 级,桥梁宽度与原桥一致。

三、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调查,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路线改动如下:

1、变动原因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因建设、设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少量优化调整，对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动。

2、变动内容

项目设计表土堆场占地面积为 1.49hm^2 ，实际表土堆场面积为 0.12hm^2 ，表土堆场占地面积减少了 1.37hm^2 。主要原因施工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路基段剥离的表土就近在路基沿线永久占地范围内零星堆放，占地面积不重复计入；桥涵工程区剥离的表土也就近堆放在路基工程区内；弃渣场剥离的表土堆放于区内，不重复计入占地面积；现场实际设置表土堆存场 2 处，较原设计设置的 30 处大幅度减少，故表土堆存区实际占地面积较原设计的设计值大幅减小。

项目的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

与会代表和专家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制度措施执行情况

XB15 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程建设按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相关部门未接到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问题举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经过反复核对检查，环境影响报告表、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提及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共计 51 条，经过核查，51 条满足要求。项目满足率达到 100%。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五、监测期间实时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车流量约为 1337 辆/d，约为项目远期车流

量的 39.63%，约为中期车流量的 58.98%，约为近期车流量的 78.32%。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污染和施工机械尾气污染。基础开挖、车辆运输等产生的粉尘在短期内将使局部区域空气中的 TSP 增加；项目施工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避免在大风天气施工，非雨天定时洒水抑尘，粉状物料选用封闭式车辆运输等，施工粉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好。

（二）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少量生活污水和施工时设备冲洗产生的施工废水。本工程施工设置了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和施工过程；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村民旱厕进行收集。

运营期道路的路面径流将汇集至路基排水沟经沉淀、过滤后排放。

在跨越潼江河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梓潼县许州镇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潼江的南杆大桥两侧设置连续的防撞墩或防护栏（本次为原桥加固利用，对护栏进行升级改造），并对跨越潼江河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梓潼县许州镇乡镇饮用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桥梁（南杆大桥，K15+244~K15+315）设置径流收集处理系统，下接油水分离池，用于雨水和事故废水的处理。

涉及饮用水源路段加强交安设施，设置警示标志标牌，提醒车辆小心驾驶。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三）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敏感点敬家湾、小垭乡、陈家坝、泉胜村、天宝村、栏杆村、青安村、裴家堰、高家井、许州镇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施工期间，敏感点敬家湾、小垭乡、陈家坝、泉胜村、天宝村、栏杆村、青安村、裴家堰、高家井、许州镇声环境能够项目施工厂界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施工期无数据超标。

项目运营期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4a 类和 2 类标，满足其环境功能要求。

各监测点声环境影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所以项目运行后带来的声环境影响较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四）固体废物影响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施工弃土等。施工产生的废弃建材、废弃包装材料，作为资源加以回收利用，其余不可回收部分如混凝土及时进行清运。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了小型的垃圾临时堆放点，安排了专人定期清除。垃圾，并集中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置。本项目弃土方运至沿线布设的弃土场堆放。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事件。

运营期由环卫人员将线路沿线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置。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XB15 东宝镇至许州镇段改建工

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基本上做到了《环评报告表》和绵阳市梓潼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能够满足生产需要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得到有效控制，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与会人员和专家代表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措施及要求

1、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运行期的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3、建设单位应该加强对敏感点的监测,预留噪声治理经费,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

九、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验收负责人为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段振中，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名单附后。

绵阳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2023年12月1日

段振中 宋旭东 何红元